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
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
暨“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
服务协议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杨文森

联系方式：17537155117

乙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林军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18 号河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李琇璞

联系方式：13939016969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为加快推进我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统筹推进项目实施，支持脱贫县推动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高质量发展，配合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重点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新媒体运营推广服务；线下重点开展“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开展脱贫县基层文化骨干人才培训活动；开

展基层直播活动等；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

第二条 时间与金额

1、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

2、协议价款（含税）：人民币¥7600000元整（柒佰陆拾万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169811.32元（柒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率为【6%】，税额为¥430188.68元（肆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如遇国家税率变化，本约定协议总金额不变，税额随税率变化。

第三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1、协议签署生效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60%的协议款¥4560000元（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元整）支付给乙方。

2、项目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下发的《2024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项目任务指标表》（详见附件 2）要求的指标量，并通过河南省文旅厅组织的初步验收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30%的协议款¥2280000元（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支付给乙方。

3、项目完成所有附件要求的工作内容，并通过河南省文旅厅组织的最终验收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10%的协议款¥760000.00元（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名：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07007880150000117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设计服务*活动策划执行费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交需提供服务的项目清单，参与确定活动举办的程序及步骤，以及活动服务的执行方案。

2、甲方有权调整项目的计划、内容、范围等事项，但应在项目举行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3、负责协调场地及布场等相关问题，保证乙方进场、退场、布场等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5、负责活动相关手续的报批。

6、甲乙双方合作产生的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但是，因播出、宣发或制作新闻节目所需，乙方可以免费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相关工作，并提交甲方确认。

2、乙方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下发的《2024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项目任务指标表》（详见附件 2）要求的指标量，数据实时发布至“文化豫约”平台。

3、向甲方提交提供设备、器材等物料清单，与甲方沟通确定活动举办的程序及步骤，提出具体的服务方案，与甲方共同确认活动服务的执行方案。

4、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活动服务，并承担因活动服务产生的费用。

5、乙方在活动中应做好规范运作、安全施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器材为甲方提供服务。

6、甲方未在活动前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利不予进场搭建设备进行演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并有权追索因活动产生的费用。

7、活动期间，乙方应对活动相关资料及活动创意进行保密。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者赔偿损失。

2、任何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自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1、具体服务内容

2、2024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
高质量发展项目任务指标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苗

签订时间：2024年 7月20日

乙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签订时间：2024年 7月20日

附件 1：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子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开展文化活 动直录播	2280000	开展直录播活动	76 场	10000	760000
			开展“咱村有戏”启动仪式（活动+直播）	1 场	700000	700000
			开展“咱村有戏”省级交流展演活动（活 动+直播）	1 场	820000	820000
2	在线场馆与 活动更新	186960	在线场馆与活动更新	1558 条	120	186960
3	全民艺术普 及课程拍摄	1520000	艺术普及课程拍摄课程	38 门	20000	760000
			戏曲微短剧先导片拍摄及制作	3 个	35000	105000
			18 地市战队片拍摄	18 个	35000	630000
			创作戏曲文化活动主题宣传曲	1 个	25000	25000
4	基层文创及 非遗产品采 集	760000	基层文创及非遗产品采集	760 个	500	380000
			戏曲名家基层艺术指导及节目创作编排 （20 场）	100 人	3800	380000
5	新媒体宣传 与服务推广 活动	2053040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38 场	10000	380000
			创建“咱村有戏”全网新媒体平台 短视频 制作并分发	240 条	3221	773040
			开展戏曲文化示范点活动	18 个	50000	900000
6	基层公共文 化服务人员 专项培训	800000	全民艺术普及志愿者专项培训	4 次	100000	400000
			百姓百戏媒体剪辑培训	10 场	10000	100000
			“咱村有戏”省级交流展演活动节目编排 费	20 个	15000	300000
总价：（元）			7600000			

附件 2:

2024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项目任务指标表

活动直录播数量（场）	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条）	全民艺术普及课程数量（门）	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数量（个）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数量（场）	培训人员数量（人次）
76	1558	38	760	38	1140

